

收文編號：1060009013

議案編號：1061005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30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642013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 106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461 號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